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弯头显微剪J627）¹，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2. （直头显微剪J373）¹，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3. （显微持针钳C377）¹，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4. （显微镊N371）¹，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5. （显微镊N497）¹，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6. （精细弯头显微剪J630）¹，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7. (弯头直头髓核钳S202)¹, 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8. (弯头髓核钳S189)¹, 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9. (椎板咬骨钳(可更换管轴)Y423)¹, 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10. (直杆椎板咬骨钳杆部Y338)¹, 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11. (器械消毒盒)¹, 生产厂为(山东久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西300米院内)。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程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08月0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 1.（弯头显微剪J627）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 %；
- 2.（直头显微剪J373）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 %；
- 3.（显微持针钳C377）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 %；
- 4.（显微镊N371）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8 %；
- 5.（显微镊N497）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8 %；
- 6.（精细弯头显微剪J630）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6 %；
- 7.（弯头直头髓核钳S202）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4.5 %；
- 8.（弯头髓核钳S189）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4.5 %；
- 9.（椎板咬骨钳（可更换管轴）Y423）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 %；
- 10.（直杆椎板咬骨钳杆部Y338）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 %；
- 11.（器械消毒盒）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0 %；

以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程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08月03日

备注：

1. 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且两个函中的产品名称应当保持一致。

2.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 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